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夜雨秋燈錄 大腳仙殺賊三快

半截美人宋氏，甘泉人，歸某甲。甲粗蠢，貧不能養母，賴美人為商家保母，得資奉甘旨。生有殊色，不施脂粉，不作時樣妝，以裙下雙趺，不作弓月樣，故人皆呼為半截美人，其實即近今所謂黃魚，所謂門檻裡，又所謂大腳仙也。鹽商某，慕其容，厚值致之。所乳子多肥白，又善伺主人意，惑之深。主婦偶審之，逐美人，子輒呱呱啼，美人轉，子又咕咕然喜也，故得值恒倍於常。甲善博，資耗則索美人值，無怨也。

咸豐三年，粵匪踞金陵，揚震恐，議降議御，紛紛不能定。美人私說於主人曰：「降御皆非善策。揚俗奢，必災，盍早營免窟乎？」已而城陷，美人先夕出，將奉姑遠徙。一黃衣賊目，突至其家，殺姑及夫，擁美人上馬，鍵巨室中，將污之。美人含笑甘語以媚之曰：「郎在天朝何官？」賊屈拇指示之曰：「占天侯。」曰：「位已列爵，尚未經人道耶？長夜漫漫，杯酒相樂，若白晝活秘戲，得毋為將士笑乎？」賊大喜，開筵張樂。須臾月上，美人豔妝出，歌吳侑觴，韻可銷魂蕩魄。忽睹甲仗，手顫而股栗。賊醉睨曰：「卿何怖？」曰：「妾小家女也，見兵革能勿驚耶？」賊立命撤卻。頃又抱賊耳語，曰：「麾下將士，耽耽虎視，霎時我兩人赴陽台，渠等穴壁看，得毋大掃興！」賊即傳令，各歸伍退三舍，不喚汝，不入也。

賊醉，乃代弛褻衣，裸而仰臥，昵聲促美人寢，曰：「少緩。」乃自注水於浴器，一絲不掛，徐徐濯下體，漬漬有聲。聽賊軒息，已數轉，虞其詐，故試以褻語，不應。遂柳眉倒豎，粉黛生殺氣，視窗前月朗，刁鬥遠鳴，急索剪刀，就鞋底磨再四，跳登榻，跨賊身上，覷定咽喉，猛之。賊瞠目視美女，奮欲起，壓之不得動，血噴出，滿被褥，霎時斃矣。復拔劍刺其腹，腸出，乃止，展衾覆之。

聽漏已四鼓，潛浣手，整衣出，戶宵遁，望門投宿，不敢言，第詭云逃難者。賊中繪圖索之，不可得。

嘗讀《元史》，至正年濮州薛花娘殺賊一事，如窺讒鼎，如玩秘戲，半截美人，何其不侔而合耶？因思揚州女僕果豔冶，備於商家，憑官陳寫靠身紙，必須書刻己身懷六甲，防後患也。近日宴客，多招以侑觴，否則座客不歡，纏頭之錦，竟多於纏足者。

又一女陳姓阿脆，真州人，浪甚。寇陷時，女逸出，踽踽走西山，晝伏夜行，將奔大儀，尋伊姐妹行討生活。至秦欄鎮，以為距賊遠，放膽行。偶思遺，遂循大溪，意入蘆葦中私且歌。突一黃巾賊目，負洋槍佩刀，貿貿然從溪右來，兩面皆水，不及避，反坐以待之。賊拉與亂，女正苦無川資，瞰賊腰纏累累，欣然就之。賊脫女衣，一絲不掛，仰臥溪岸，而已則僅捋窮。女佯笑曰：「急色兒可笑！男女歡合，全賴裸抱，肌膚磨摻得趣。若此，則終是隔靴搔癢耳。」賊笑從之，甫近身，尚未解鈴，女故作浪態，乘不意，遽摟之，滾入溪水中。女本江邊產，向習流而善泅者，賊入水，四肢浮泛，女力捺下沉，三冒而三捺之，已作尾生橋下死矣。女抽刀斷其頭，取臂上金跳脫，席捲囊中黃白，著衣打包，從容負之去。臨行，復回顧水際詈曰：「狗賊快樂耶？」後入安宜，嫁一少年郎，頗伉儷，稱小康，移家秦郵。近已為子納粟，稱太母矣。

懊儂氏曰：人間最慘，莫如女子纏足聲。母之於嬌女也，雖愛若掌上珠；獨纏得雙趺，如酷吏之施毒刑，曾不能少加顧惜。主之督婢，鴛之飾雛，慘尤甚焉。每聞此聲，輒痛東昏侯寡恥鮮廉，宜乎覆國。纏已纖纖，阿母意猶未足。及步步生蓮花矣，而豺虎猝來，挪移傾仆，直恨無彩翼兩飛耳。愛女之家亦曾記此亂離時乎？之三子者，談笑不驚，或手刃之，或計賺之，而且尺二金蓮，其行便捷，出入虎穴，極紆極間。倘遇斯人，當破產以購之，一捧硯，一添香，一負劍，粉黛中饒有英氣。

又聞一周姓婦，吾鄉挈東鄙人，自恃足大善走，難將及，先囑良人挈子女潛遁，己則摒擋長物。甫就緒，郊外邊馬已四出。無已，懷一利剪，出門，將覓小道，尋親戚家暫避其鋒。

忽一賊目自遠瞰婦，似有風致，揚鞭追及，喝之止。婦亦不懼，含笑相迎，宛如舊識。下馬推婦於地，將淫之，婦佯解褲帶，而笑露其齒，嗤形於鼻，賊問云何，曰：「我惜子愚耳，子等跳樑，全賴驢足，設與我苟合時，馬遽逸，奈何？」賊思其言頗近理，又能慰己，然四顧荒郊，無一樹一石，可以攬轡，頗籌度。女云：「獻一策，然後為所欲為。」賊求計甚急，女大聲曰：「急色兒，盍以韁繫於兩足乎！」賊撫掌稱善，乃彎腰俯首，牢縛不少鬆。

時婦之剪已在手，乘不意，驀以剪刺馬腹，馬負痛，遽咆哮拖賊絕塵奔。剪在腹肉中，愈走愈搖，愈搖愈痛，痛則狂奔，如躡電，如追風，里外猶不輟，而賊已膚裂額爛，骨折氣竭，不似人形矣。

婦徐徐整衣裙，拾賊遺之包裹，遙望馬拖賊去，覓路始行。及尋得良人，相與剪燈話終夜，吃吃笑不休。

懊儂氏曰：縉紳家閨秀，原難尺二飛覺，使外觀不雅，然亦何必過小。彼嫵者，背曲肩駝，雖裙下解結極纖，亦非真麗；妍者體柔腰細，即裙下玉筍稍巨，何礙輕盈？總之以五六寸為準，庶合中庸。安得賢有司出示嚴禁，凡五六寸以外置不論；若五六寸以內，定求纖纖而翹翹者，即照妖冶誨淫論。